

郑州市体育局室外智慧化健身房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6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体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招标项目概况.....	13
1.3 投标费用.....	14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
1.5 分包.....	14
1.6 样品.....	14
1.7 投标语言.....	15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5
1.9 投标货币.....	15
1.10 保密.....	15
1.11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17
3.5 投标保证金.....	17
3.6 投标有效期.....	17
3.7 投标文件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5.1 开标.....	19

5.2 资格审查工作.....	19
5.3 评标工作.....	19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
6. 授予合同.....	20
6.1 中标公告.....	20
6.2 采购任务取消.....	21
6.3 中标通知书.....	21
6.4 履约保证金.....	21
6.5 签订合同.....	21
7. 信用记录.....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前附表.....	27
1. 资格审查.....	27
2. 资格审查标准.....	27
3. 资格审查程序.....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符合性评审.....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3
3.1 符合性审查.....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3.4 评标结果.....	34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8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0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61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二、 投标书.....70

 三、 投标承诺函.....71

 四、 投标报价表格.....72

 （一）开标一览表..... 72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3

 五、 技术偏差表.....74

 六、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75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6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7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1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2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3

 十四、 其他资料.....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体育局室外智慧化健身房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体育局室外智慧化健身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体育局室外智慧化健身房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276	郑州市体育局室外智慧化健身房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智慧化健身设施，计划在公 园、绿地空地等公共场所新建智慧化健身设施场地。智慧化健身设施包括体质测试设备、智能自发电健身设备、二代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及配套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

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30号

联系人：姜波

联系方式：0371-67887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2号楼

联系人：史铁梅

联系方式：1813782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铁梅

联系方式：18137826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0 号 联系人：姜波 联系方式：0371-6788717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史铁梅 联系方式：18137826685 邮箱：hzgczxyxgs@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体育局室外智慧化健身房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6
1.2.4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智慧化健身设施，计划在公 园、绿地空地等公共场所新建智慧化健身设施场地。智慧化健身设施包括体质测试设备、智能自发电健身设备、二代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及配套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1.2.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安全使用寿命期:8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是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备注：样品需在开标当天上午 9 点至 9：30 点之间坐 11 号电梯递交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请各单位充分考虑运输和安装时间。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标候选人的人数	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无线局域网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信息安全产品则须提供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56527695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项目服务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器材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 40%。 合同签订后，在买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供应商还需另向买方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金额的担保保函，保证预付款专款专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买方委托任务。预付款担保保函为保函开立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结束。保函开立生效之日至保函到期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对买方工作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以保函作为违约责任金，并不限于以保函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3. 验收及支付：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待安装器材随机抽取 10%

		由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督导领导小组现场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对于检验不合格的（质量低于样品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其提供的器材，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的招标活动。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37826685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209 金帝大厦。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投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11. 样品要求：推胸划船训练器 1 台。应注明投标人信息。 12.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	---

		(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②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 (12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中的人员培训内容综合评分 (4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中器材安装、技术指导等环节实施计划情况综合评分 (4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中的质量保障措施（生产线生产环节）等实施计划情况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 (15 分)	样品外观、结构功能（4 分） 样品外观、结构功能符合项目需求优秀的得 4 分； 样品外观、结构功能符合项目需求良好的得 3 分； 样品外观、结构功能符合项目需求一般的得 2 分； 样品外观、结构功能符合项目需求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生产工艺（4 分） 样品生产工艺符合项目需求优秀的得 4 分； 样品生产工艺符合项目需求良好的得 3 分； 样品生产工艺符合项目需求一般的得 2 分； 样品生产工艺符合项目需求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材质材料（4 分） 样品材质材料符合项目需求优秀的得 4 分； 样品材质材料符合项目需求良好的得 3 分； 样品材质材料符合项目需求一般的得 2 分； 样品材质材料符合项目需求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质量（3 分） 样品质量符合项目需求优秀的得 3 分； 样品质量符合项目需求良好的得 2 分； 样品质量符合项目需求一般的得 1 分； 样品质量符合项目需求差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 分)	保险 (3 分)	投标人所投健身器材产品除了具有产品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保险证明外，还具有产品质量险和公众责任险的加 3 分，缺项不得分。
		体系证书 (3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业绩（9 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含）1 月 1 日以来已履行

			的类似供货合同，每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售后服务（1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程度，免费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综合评分（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与范围综合评分（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维修响应时间、巡检制度等方面综合评分（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_____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需方：

合同供方：

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签订地点：

需方（招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方（中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全民健身器材项目及伴随服务时，邀请供方参加了采购编号为____的招标。供方在招标项目总中标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以上述事实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器材型号、名称、数量、单价、合计金额。（运输、安装、税金等各项附属费用均含在内）（附表）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9272-2011 生产制作，并经需方严格按照该标准组织检验。

2. 供方承诺：所供产品由“_____”生产的“_____”牌健身器材，并确保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一致，无分包给其他企业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器材代替本企业生产等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健身器材器材生产地址为：_____。

如若发现违反承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将被列为需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内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本器材全部退货更换；需方将保留进行严厉处罚的权利。（供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

五、保险

供货方已对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输及卸车费等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供方将产品全部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九、产品的安装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施工，受赠单位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拆除及安装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方根据安装地点的条件与环境，科学、合理布局，并按照 GB19272-2011 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受赠单位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完毕。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十、产品的验收

1、供方发送产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暂不进行安装，应通知郑州市全民健身工程督导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样品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10%，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2、供方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受赠单位在供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并按要求签订《郑州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工程由使用方安装施工，按工程价格的 6-8%扣除建设费用。

3、按照国体实施二维码系统要求，每套器材安装后，供方应当建立安装电子档案（包含每个实施地点照片 10 张），并报郑州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备案。

十一、产品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器材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 40%。

十二、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及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明确双方的责任：

需方责任：

1、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配备经过培训的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适用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修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3、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 8 年，质保期为 3 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供方免费维修更换。

供方责任：

1、供方免费对受赠单位进行管理维护人员的培训。

2、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方应确保易损件坏前及时更换。并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修复。

3、供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器材进行巡回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二次，并将巡检情况以表格形式（异常情况还应提供图片资料及必要说明），上报受赠单位及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加盖辖区教体局、使用单位公章，巡检人、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供方承担。

4、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给予一个明确的维修时间，不得超 5 个工作日，该情况供方应及时告知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备案。每延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5、经过双方鉴定书面认可确实是由于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6、供货方要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录》、《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牌设计及安装规范》有关要求，在器材标识牌上喷绘或者镌刻“**“中国体育彩票捐赠”**字样及 logo 图标和有效的售后服务联系电话；所供器材标识牌内标注“郑州市体育局监制”。告示牌内容和每件器材的铭牌要按照需方统一要求制作。

7、供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无故拖延维修或不修超过 24 小时，受赠单位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十四、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1、需方在此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货款或其他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需方在基本支付的条件下如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每超出 3 个工作日，按未付款的 1%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更正及弥补。供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的，按照每超出三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完成供货及安装，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受到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通报需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器材安装地所在政府对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因以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六、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章）：

供方名称（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器材通用要求

1. 智能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加遮阳棚并与安装环境相融合。
2. 智能器材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应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 APP 或显示屏方式查询。（适用于智能健身器材，其他器材除外）
3. 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4.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 3 倍的长度；易接触区域的螺栓、螺钉应永久的覆盖住突出的螺栓螺纹或采用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 3mm 或采用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 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5.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6. 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且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
7. 器材结构应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伤害的可能；应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线高度范围外，不应有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
8.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9. 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10. 电压应符合 GB/T3805-2008 中 6.1 环境状态 2 的正常直流电压限值为 35V 的规定。
11. 使用太阳能或自发电充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
12.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 年。
13. 使用 500g 的钢球从 500mm 高度自由落下，冲击显示屏中心位置，显示屏应不出现破裂。
14. 数据显示准确度：时间 $\pm 1\%$ ，次数 $\pm 5\%$ 。
15. 可尝试攀爬、踩踏高度大于 600mm 时，碰撞区域应安装有着陆缓冲层；
16. 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17. 器材应能通过显示屏或手机 APP 查询使用指导方案。
18. 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19. 器材应有专用二维码标识，用于提报安装信息；
20. 其它应符合 GB19272-2011 的要求；
21. 器材应篆刻“中国体育彩票捐赠”字样及 logo 图标。

(二) 器材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运动测试设备		套	1
2	拉伸机		台	1
3	单位腹肌板		台	1
4	智能自发 电健身器材	高拉推举训练器	台	1
5		腿部屈伸训练器	台	1
6		▲推胸划船训练器（提供样品）	台	1
7		深蹲提踵训练器	台	1
8		腹背肌训练器	台	1
9		上肢屈伸训练器	台	1
10	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		套	2
11	运动健康数据管理软件		套	1
12	智能竞赛车（下肢）		套	2
13	智能竞赛车（上肢）		套	2
14	智能健身 器材	太空漫步机	台	1
15		划船训练器	台	1
16		推举训练器	台	1
17		太极揉推器	台	1
18		背部训练器	台	1

19		蹬力器	台	1
20		颈腰按摩器	台	1
21		四级压腿按摩器	台	1
22		组合训练器	台	1
23		战绳	件	1
24		四位跷跷板	件	1
25		秋千	件	1
26		轨道式五子棋桌（带太阳能遮阳棚）	套	1
27		轨道式象棋桌（带太阳能遮阳棚）	套	1
28		入口导视牌	台	1
29		区域导览牌	件	1
30		室外科普牌	套	1
31		EPDM 塑胶	m ²	600

1、运动测试设备

- （1）产品规格：不小于 4500×4300×4000mm。
-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Φ89mm×3.0mm。
-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Φ60mm×2.5mm。
- （4）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 （5）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不大于 15 伏。
- （6）设备测试功能：不少于 8 项测试功能（须包含身高、体重、体成分、静态心率、握力、纵跳等）。
- （7）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用户可以查看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操作简单实用。
- （9）器材具有设备使用指导语音播报和结果播报功能。
- （10）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学习训练动作。

(11)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用户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用户、器材的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2) 需要配置地台,地台材质需采用滚塑耐高温不低于 60℃、耐低温不高于-40℃环境使用。

(13)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2、拉伸机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200×600×10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Φ60mm×3.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mm×80mm×3.0mm。

(4) 锻炼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背部、腓绳肌、臀部、髋部、大腿内侧,腹股沟、肩部、四头肌等。

(5)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3、单位腹肌板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100mm×450mm×45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Φ89mm×3.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Φ38mm×3.0mm。

(4) 锻炼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腹肌、背肌。

(5)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4、高拉推举训练器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600×900×12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

(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

(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9) 主要锻炼部位:背阔肌、斜方肌、肱二头肌、三角肌、肱三头肌。

(10) 内置已设定的运动模式不少于最大力量测试、肌肉耐力测试、力量训练、耐力训练 4 种。

(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 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 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 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 可查看实

(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 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 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 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 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 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 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报告。**

5、腿部屈伸训练器

(1) 产品规格: 不小于 1100×1000×12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不小于 PT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不小于 PT50×100×t2.0mm。

(4) 阻力方式: 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

(5) 阻力等级: 49 级以上。

(6) 阻力调节: 按键调节阻力大小, 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自动识别用户后, 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 无需再次扫码。

(8) 显示屏幕: 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9) 主要锻炼部位: 股直肌、股四头肌、腘绳肌。

(10) 内置已设定的运动模式不少于最大力量测试、肌肉耐力测试、力量训练、耐力训练 4 种。

(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 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 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 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 可查看实 (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 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 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 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 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 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 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报告。**

6、推胸划船训练器

(1) 产品规格: 不小于 1350×900×12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不小于 PT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不小于 PT50×100×t2.0mm。

- (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
- (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 (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 (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 (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 (9) 主要锻炼部位：胸大肌、三角肌前束、斜方肌、背阔肌、肱二头肌。
- (10) 内置已设定的运动模式不少于最大力量测试、肌肉耐力测试、力量训练、耐力训练 4 种。
- (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 (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 (14)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报告。**

7、深蹲提踵训练器

-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500×700×18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
-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
- (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
- (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 (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 (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 (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 (9) 主要锻炼部位：臀肌群、腿后肌、股四头肌、小腿群肌。
- (10) 内置已设定的运动模式不少于最大力量测试、肌肉耐力测试、力量训练、耐力训练 4 种。
- (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 (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报告。

8、腹背肌训练器

-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900×1100×14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
-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
- (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
- (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 (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 (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 (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 (9) 主要锻炼部位：腹直肌、背肌、臀肌。
- (10) 内置已设定的运动模式不少于最大力量测试、肌肉耐力测试、力量训练、耐力训练 4 种。
- (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 (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报告。

9、上肢屈伸训练器

-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100×1100×13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
-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
- (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
- (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 (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 (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 (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 (9) 主要锻炼部位：肱二头肌、肱三头肌。
- (10) 内置已设定的运动模式不少于最大力量测试、肌肉耐力测试、力量训练、耐力训练 4 种。
- (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 (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 (14)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报告。**

10、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

-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89\text{mm}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32\text{mm} \times 2.5\text{mm}$ 钢管；
- (2) 装有遮阳装置，可以有效的遮挡阳光直射；下方配有休闲座椅；
- (3) 装有光电组件，内部装有 LED 防爆节能照明系统，光电组件发电量能够满足照明系统使用，节能环保；照明系统使用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夜晚定时照明。
- (4)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报告。**

11、运动健康数据管理软件

提供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和使用者指导后台，与所有器材相联通，充分收集平台范围内器材使用数据，方便管理者对联通器材使用情况、器材状况、使用人群等情况掌握与分析，方便使用者充分了解各器材所在位置、使用方法、锻炼部位，并有效记录个人使用频次、消耗能量情况，方便个人对比分析，合理调节运动量等。

12、智能竞赛车（下肢）

-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 \times 2500 \times 3000\text{mm}$ 。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 \times 150 \times t2.0\text{mm}$ 。
-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 \times 120 \times t2.0\text{mm}$ 。
- (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 (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大于 15 伏。
- (6)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 (7)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 (8)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 (9)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 (10)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心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
- (11) 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以及自由锻炼、力量训练、耐力训练，不少于 3 种训练功能。
- (12) 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
-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 (14)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13、智能竞赛车（上肢）

-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2500×30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150×t2.0mm。
-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120×t2.0mm。
- (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 (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大于 15 伏。
- (6)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 (7)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 (8)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
- (9)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 (10)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
- (11) 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用户可自创建房间，邀请跨省市的远程好友进入，一同参加自定义的智能线上竞赛，以及自由锻炼、力量训练、耐力训练，不少于 3 种训练功能。
- (12) 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14、太空漫步机

- (1) 主要功能：锻炼下肢运动，能增进心肺功能，锻炼身体协调能力；
-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3）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 (4) 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 (5)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其他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
- (6)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60mm；
- (7)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
- (8)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9)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 (10)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 (11)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 (12)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 (13)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14)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15、划船训练器

- (1) 主要功能：锻炼四肢肌肉力量，改善四肢协调能力。
-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 (3) 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 (4) 应有限位装置；
- (5) 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 120mm；
- (6) 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
- (7)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16、推举训练器

- (1) 主要功能：增强身体四肢柔韧性、协调性，增强骨骼、肌肉的承受力。
-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 (3) 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 (4) 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
- (5) 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120mm；
- (6) 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
- (7)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17、太极揉推器

- (1) 主要功能：增强人体上肢肌肉柔韧性，增强腕部、肘部、肩周等处关节灵活性，舒筋活络缓解肌肉疲劳。
-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 (3) 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 (4)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2.5\text{mm}$ ；
- (5) 一侧为塑料转盘，另一侧为带手柄的钢制转盘，以满足使用者的不同需求，两侧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
- (6)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
- (7)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18、背部训练器

- (1) 主要功能：舒展腰背部肌肉，增强背腹肌肉，改善背部柔韧性和腹部力量，提高腰部的稳定性和灵活

性。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3) 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4) 应有限位装置；

(5) 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120mm；

(6) 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

(7)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19、蹬力器

(1) 主要功能：锻炼大腿肌肉和爆发力，增强腰部肌肉力量。适用于老、中、青年人群使用。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3)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

(4) 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5) 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

(6) 坐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不小于 2.5mm；

(7) 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6mm；

(8) 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规格不小于 6205 深沟球轴承；

(9)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10)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11)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30mm；

(12)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3)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0、颈腰按摩器

(1) 主要功能：锻炼腰、颈部位肌群，增加腰部力量，可对腰及颈部进行按摩，增加血液循环。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

学健身指导)；

- (3) 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厚度不小于 3mm 标准管材；
- (4) 一侧为颈部按摩训练器，另一侧为腰部按摩训练器，两种锻炼方式有效缓解日常各阶段人群经常出现的颈部及腰部疲劳，同时锻炼，提升促进全身血液循环效果；
- (5) 把手应有文理表面；
- (6)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
- (7) 器材应具有可操作性、舒适性；
- (8) 其它管材壁后应不小于 3mm ，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厚度应不小于 5mm ；
- (9) 按摩轮转轴直径应不小于 $\Phi 25\text{mm}$ ；
- (10) 座椅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棱边应圆滑过渡；
- (11)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12)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1、四级压腿按摩器

- (1) 主要功能：改善腰背、臀部、下肢的柔韧性，放松腿部肌肉。
-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 (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
- (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50 \times 3.0\text{mm}$ ；
- (5) 器材两侧共有四个不同高度，均可做压腿和按摩运动，适应不同身高各类人群；
- (6)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柱埋地尺寸不得小于 500mm ；
- (7)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2、组合训练器

- (1) 规格不小于： $5500 \times 4500 \times 2300\text{mm}$ ；
- (2) 主要功能：
 - 2.1 手抓环：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 2.2 引体向上：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 2.3 台阶训练器：增强下肢肌肉力量，改善心肺功能；
 - 2.4 双杠：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2.5 肋木架：锻炼腰腹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2.6 天梯：增强上肢、胸、背、腹部肌肉力量，改善身体协调性；

2.7 拉伸架：锻炼手臂肌肉，增强手臂柔韧性；

2.8 俯卧撑架：增强人体上肢和腰腹部的肌肉力量和柔韧性，提高腰部的稳定性和灵活性；

2.9 单杠：增强上肢、肩部及胸部力量和耐力，改善心肺功能、锻炼身体协调性；

（3）产品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89 \times 3.0$ 优质钢管，采用国标弯头整体焊接成型，且在弯头处加装独具特色的装饰护罩；立柱两侧装有镀锌板说明牌；主要承载横梁采用 $\Phi 89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采用直埋方式，安全可靠。

（4）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3、战绳

（1）规格不小于：4550mm $\times$ 800mm $\times$ 1200mm；

（2）产品为铝塑木结构，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120 $\times$ 80 $\times$ 3.0mm 优质方管，采用成型塑木条加铝合金边条装饰；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3.75\text{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采用直埋方式，安全可靠。整体效果高端大气，别具匠心，给人以强烈视觉冲击感。

（3）连接件选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内连接止退设计，可防锈防盗；

（4）主要功能：全身综合体能训练。

（5）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4、四位跷跷板

（1）主要功能：通过娱乐运动，增强下肢、臀部肌肉力量。

（2）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 $\times$ 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4）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5）使用者在器材上面，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30mm，应有前扶手，最大跌落高度 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 20°；

（6）座椅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滑过渡；

（7）在坐位的中心侧向施加 695N 的力，单侧偏摆量不大于 7%。

（8）两侧各一组跷跷板，可以四人两人一组同时使用。

（9）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5、秋千

- (1) 主要功能：通过娱乐运动，锻炼平衡能力，协调能力和勇敢精神。
-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 (3) 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 (4) 器材之活动连接处采用滚动轴承连接，并作橡胶防水、防尘密封；

26、轨道式五子棋桌（带太阳能遮阳棚）

26.1 轨道式棋牌桌

- (1) 五子棋桌。
- (2) 棋牌桌自带棋子，且不能从桌面上被取下。
- (3) 棋子不能被破坏，不能被拆卸，不能被盗窃。棋子和桌面被重物砸时，不能破碎。
- (4) 棋子材料需要环保，不能对人体有伤害，不能对使用者有任何的伤害。
- (5) 棋子和桌面使用不能生锈，连结件螺丝不能外露，需要防锈防盗。
- (6) 弈棋时，棋子需要顺畅自如，多余棋子可移到棋盘桌面四周，不影响弈棋。
- (7) 配套四个坐凳，坐凳材料必须为工程塑料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制成，增强夏季及冬季等弈棋舒适性且颜色能搭配，美观大方。
- (8) 规格：不小于 1600*1600*650mm
- (9)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6.2 太阳能遮阳棚

- (1) 可以有效的遮挡直射阳光、阻止紫外线的照射、使人体的皮肤不受紫外线的影响、全自动太阳能照明系统、夜间照明方便夜间使用。
- (2) 主立柱采用不低于 $\Phi 165 \times 4.0$ mm 优质钢管，钢制盖帽；
- (3) 横梁立柱采用不低于 $\Phi 114 \times 3.0$ mm 优质钢管，支撑杆采用不低于 $\Phi 76 \times 3.0$ mm 优质钢管，连接件采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螺母连接，螺丝、螺母藏于轴承座内部，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 (4) 遮阳棚布四角尺寸不小于 3000*3000mm、采用环保耐用遮阳布；
- (5) 采用太阳能自照明系统；
- (6)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进口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7)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27、轨道式象棋桌（带太阳能遮阳棚）

27.1 轨道式棋牌桌

- (1) 中国象棋桌。
- (2) 棋牌桌自带棋子，且不能从桌面上被取下。
- (3) 棋子不能被破坏，不能被拆卸，不能被盗窃。棋子和桌面被重物砸时，不能破碎。
- (4) 棋子材料需要环保，不能对人体有伤害，不能对使用者有任何的伤害。
- (5) 棋子和桌面使用不能生锈，连结件螺丝不能外露，需要防锈防盗。
- (6) 弈棋时，棋子需要顺畅自如，多余棋子可移到棋盘桌面四周，不影响弈棋。
- (7) 配套四个坐凳，坐凳材料必须为工程塑料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制成，增强夏季及冬季等弈棋舒适性且颜色能搭配，美观大方。
- (8) 规格：不小于 1600*1600*650mm
- (9)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7.2 太阳能遮阳棚

- (1) 可以有效的遮挡直射阳光、阻止紫外线的照射、使人体的皮肤不受紫外线的影响、全自动太阳能照明系统、夜间照明方便夜间使用。
- (2) 主立柱采用不低于 $\Phi 165 \times 4.0\text{mm}$ 优质钢管，钢制盖帽；
- (3) 横梁立柱采用不低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支撑杆采用不低于 $\Phi 76\text{mm}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连接件采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螺母连接，螺丝、螺母藏于轴承座内部，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 (4) 遮阳棚布四角尺寸不小于 3000*3000mm、采用环保耐用遮阳布；
- (5) 采用太阳能自照明系统；
- (6)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进口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 (7)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28、入口导视牌

- (1) 产品规格(高*宽*厚)：不小于 600mm $\times$ 2000mm $\times$ 120mm
- (2) 主支撑管尺寸：不小于 40mm $\times$ 80mm $\times$ 2.5mm，Q235，表面防静电烤漆。
- (3) 导视牌要有 UV 喷绘的印刷内容。

(4)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名称等。

29、区域导览牌

- (1) 产品规格(高*宽*厚)：不小于 1200×1400×300mm
- (2) 主支撑管尺寸：不小于 40×80×2.5mm，Q235，表面防静电烤漆。
- (3) 导视牌要有 UV 喷绘的印刷内容。
- (4)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健身科普内容标识，导引市民入场及智能化锻炼操作流程，功能性训练指导说明。

30、室外科普牌

-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200mm×130mm×20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40mm×80mm×3.0mm, 钢管。
- (3) 科普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健身科普内容，健康生活养成等。

31、EPDM 塑胶

- (1) 采用环保 EPDM 颗粒，厚度不小于 13mm；
- (2) 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20
苯并【a】芘 (mg/kg)		≤1.0
重金属含量 (mg/kg)	可溶性铬	≤10
	可溶性镉	≤10
	可溶性铅	≤50
	可溶性汞	≤2
气味等级 (级)		≤3

- (3) 成品物理性能要求

检验项目	要求
冲击吸收/ (%)	25-50
抗滑值 (-)	≥47
阻燃 (级)	I
拉伸强度 (MPa)	≥0.4
拉断伸长率/ (%)	≥40
高聚物总量 (%)	≥20

二硫化碳 (mg/(m ³ · h))	≤7
--------------------------------	----

本项目核心产品：推胸划船训练器

样品要求：推胸划船训练器 1 台。应注明投标人信息。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投标人邮箱:
-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体育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页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技术偏差表
- 六、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一至十三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固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我单位若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 (10)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11)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12)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核心产品	名称：_____ 品牌：_____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备注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一、技术参数
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
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
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
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 其他资料

1. 类似业绩
2.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